

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振海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黄河中心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黄河中心支行申请 800 万流动资金借款和 150 万元全额保证金保函额度，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黄河中心支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黄河中心支行申请 800 万流动资金借款和 150 万元全额保证金保函额度，需要公司及关联方提供以下担保：

（1）以公司名下编号为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888 号、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891 号的两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董事曹振海先生及股东丁如红女士无偿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交易（2）在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之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曹振海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